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 5.会议主持人：刘志欣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喜军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马东升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刘志欣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续聘刘志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议续聘刘亚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王喜军（XIJUN EUGENE WANG）、马东升、谷雨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续聘任慧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3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齐亚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3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提名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为刘志欣、马东升、刘东进，刘志欣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为刘志欣、洪艳蓉、刘东进，刘东进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为王喜军、洪艳蓉、沈蕾，沈蕾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为刘志欣、刘东进、沈蕾，刘东进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续聘张金波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